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上字第623號

上 訴 人 顏敏蕙
徐明瑛
呂勤偉
許佑丞
洪怡芬

被 上 訴 人 陳柏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載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並不因此停止進行。倘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1 回其聲請，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即以該當
02 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
03 字第507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45號判決，提起
05 上訴，未據預納第二審裁判費，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8
06 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於同年
07 月11日送達上訴人，有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
08 第25至27頁）。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其聲請業
09 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08號裁定駁回，並於114年11月3日
10 送達上訴人，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查（見本院114年度
11 聲字第408號卷第9至11頁，本院卷第37至39頁）。茲經相當
12 期間，上訴人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有原法院答詢表、裁
13 判費或訴狀查詢表、本院答詢表、繳費資料查詢清單、收文
14 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按（見本院卷第45至67
15 頁），依上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8 民事第二十五庭

19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20 法 官 呂綺珍

21 法 官 林祐宸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高瑞君